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九龍旺角通菜街 121 號第 4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俊安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俊安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俊安西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馬劍聰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| 判令日期 | 犯罪日期 | 被定罪者 | 控罪 | 判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 年 3 月 11 日 | 2024 年 3 月 19 日 | 馬劍聰 |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 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| 罰款 港幣 \$3,000 化驗費 港幣 \$1,256 |
| 2025 年 3 月 11 日 | 2024 年 3 月 19 日 | 馬劍聰 |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| 罰款 港幣 \$3,000 |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俊安西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a、1.4b、2e、2f、3.1a、3.1b、3.3a 及 3.4f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俊安西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2 天，由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